

上市決策 LD7-2 - 第 14.23(1)條及第 14.26 條 - 關連交易 - 是否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1999 年 10 月)(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於 2014 年 7 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 14A.37 及 14A.101 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私人公司
事宜	關連交易 - 是否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上市規則	第 14.23(1)條及第 14.26 條 ¹
議決	基於沒有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是次關連交易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是項關連交易是公平及合理，因此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實況摘要

甲公司與乙公司共同組建一間合資公司。甲公司與乙公司所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權益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國內一條收費公路。

合資公司與乙公司為建造該條收費公路而簽定一份建造合同。同時，甲公司則為乙公司向一金融機構安排融資用以建造該條收費公路。而乙公司用借來的款項投入合資公司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借貸款項，並用作支付該收費公路的建造費。

分析

合資公司是甲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乙公司作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當與合資公司訂定建造合約時，便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以上關係，甲公司為乙公司向金融機構安排的融資也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上述的兩項關連交易均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甲公司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理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共同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甲公司股權，願意以書面批准上述兩項關連交易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由於是次關連交易並沒有涉及持有甲公司股權之關連人士在內，因此沒有任何人士需要在是次關連交易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而且，在派發給甲公司股東之通函中，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書，認為該兩項關連交易對甲公司的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

議決

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是次關連交易及豁免其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甲公司仍然需要發出報章公告²，並向股東發出有關之通函。在通函中，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書及將該兩項交易的詳細資料載述於甲公司下一次刊發及日後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內，直至該項公路建造工程完成及該項貸款到期或全數清還為止。

註：

1. 這些規則於 2004 年 3 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該規則列出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條件。(於 2009 年 9 月增補)

2.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取消。修訂有關規則後，發行人須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告。(於 2009 年 9 月增補)